

西安市体育局

陕西盛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群众体育赛事五级联赛西安联赛决赛

赛事组织 2 包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体育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盛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 B 座 2905 室

联系人：张文艳

联系方式：13119149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ZBC2025-152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1. 比赛名称：“全民健身运动三秦”2025 年陕西省群众体育赛事五级联赛西安联赛决赛

2. 比赛项目：广场舞、太极拳（剑、扇）、健身气功、广播体操、柔力球

3. 服务内容：

（1）承担本次比赛的比赛场地、竞赛保障、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

组织和器材保障、启动仪式及颁奖仪式、媒体宣传推广、场地搭建（含灯光音响）、氛围布置营造、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奖励奖牌证书采购等。

（2）宣传服务：（含头部媒体平台专项宣传费用 2 万元），承办方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赛事期间和全部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发布市级以上宣传稿件 4 篇以上，各类媒介共计 10 篇以上。承办方应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全程录像及图片拍摄，制作宣传视频不少于 3 条（30 秒钟），拍摄的录像和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

（3）保险服务：以单位名义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比赛期间为所有人员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和死亡险、公众责任险等保险，同时将保险单提交甲方备案。

（4）医务：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和比赛常备药品。救护车配备 AED 及 AED 设备专业医务人员，设立赛区定点医院，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5）秩序册：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制作赛事秩序册。

（6）裁判选派：做好竞赛组织各项工作，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选派工作。

（7）赛后及时提交赛事总结报告。所有项目照片、视频、文字资料档案等电子版资料备份至移动硬盘，赛后统一提供给采购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391,500

2.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条件说明：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各项目赛事服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赛事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体育服务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陕西盛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2MADDGE323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户：644995886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赛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及相关视频、照片等资料。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个

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乙方经过2次返工或调整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此外，赛事名称、标识、赛事期间产生的所有宣传推广内容、影像资料、品牌成果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授权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禁止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商业化利用。若乙方违反此规定，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提供合规票据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赛事服务内容。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资料、配合评估审计等工作。若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若乙方出现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以下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费用，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比赛场地不符合要求、赛事策划存在重大缺陷等未达服务标准情形的；

(2) 延误进度或未按期完成的；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4) 本合同约定其他违约情形的。

3.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所称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支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七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安源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文艳

日期：2015年9月17日

日期：2015年9月17日